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購回及發行股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本公司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 – 說明函件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年報內；
「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浩(主席)

葉志明

趙娜麗

李延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林順權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5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
購回及發行股份**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等授權將告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使閣下可於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如該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或該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日期，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最高達10%之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如該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或該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日期，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最高達20%之新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會於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高可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附本通函寄發之年報中。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92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92,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由於不可能預測董事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彼等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會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此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使用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已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全部股份（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比率將受到嚴重影響。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購回。

4.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	2.500	1.95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2.600	2.07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2.600	1.980
二零零二年一月	2.200	1.790
二零零二年二月	2.350	2.025
二零零二年三月	2.800	2.125
二零零二年四月	2.975	2.525
二零零二年五月	2.875	2.475
二零零二年六月	2.825	2.325
二零零二年七月	3.050	2.275
二零零二年八月	2.600	2.050
二零零二年九月	2.600	1.9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

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般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浩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及／或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8%。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郭浩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為實益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唯一人士。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第5A項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郭浩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被視為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53%。董事相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